

附件 1

2018 年度深圳市职称评审答辩流程及须知

一、答辩范围

(一) 所有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 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 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 须面试答辩。

二、答辩流程

(一) 签到。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 并签到。

(二) 抽签。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 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 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

(三) 等候。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 放入抽签信封, 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姓名, 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 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 进入答辩室。

(四) 答辩。答辩采用问答方式, 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言简意赅。答辩时间到, 铃响后, 不再答题。

(五) 离场。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 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 从指定出口离开。

三、答辩须知

(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

(二)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评审不予通过。未携带身份证件的申报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

(三)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但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后，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四)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提交学科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

(五)答辩由评委主导。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答辩过程中，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六)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